

#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2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邓强

##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2年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政策要求开展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喀什市农业机械化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包括：对符合补贴要求的从事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按照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30%）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2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2.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22.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521.9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99%。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7月13日。

####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

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发放情况良好，实现了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了农机科技进步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5.35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50	23.00	30.00	32.85	95.35
得分率	95.00%	92.00%	100.00%	93.86%	95.35%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按照《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喀什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并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确保这项惠民工程的稳步推进，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纳入各乡（镇）农机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形成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在机具信息系统录入前工作人员深入申报户家中，开展机具信息核验，拍人机合影等照片，与信息系统中机具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无误后办理相关资金申请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文件要求，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在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显示：“该项目计划补贴机具 235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数 180 人。”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 23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涉及受益农户 183 台（套）；发放 39 台（套）农机报废补贴，涉及受益农户 38 户。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中未描述农机报废补贴相关绩效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不高。

## 2.项目效益实现程度较低

项目社会效益部分设置指标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均通过问卷调研的方式进行采集，共计发放问卷 67 份，回收问卷 67 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完成率为 97.01%，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 92.99%。经核实主要原因为，当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资金分配不足，部分补贴资金延期兑付，导致受益农户满意程度较低。

## 3.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料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在调研项目过程留痕资料时，存在项目实施归档资料留存不完整的情况，缺失后期的资料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没有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组织农机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不到位。

### （三）有关建议

#### 1.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等绩效管理辦法关于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部门单位应根据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确保按规定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财务人员和项目人员的填报和审核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内容及产出绩效目标整体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2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公开透明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话一对一沟通等方式传达相关政策，提高各部门及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促使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及时了解政策并按时申报；建议及时公开确定明确的补贴资金兑付计划，对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的预期值，不断提高购机者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3.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加强项目过程和结果管控

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重点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管理、报账、对账管理；加强项目关键过程痕迹资料的留存管理，项目重要资料档案最终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学习使用，绩效管理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二) 存在的问题 .....	22
六、有关建议 .....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	23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	23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	24
附件 2: 基础表 .....	29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31
附件 4: 现场勘查照片 .....	33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39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2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农业机械化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抓手和基础支撑。2021年3月12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指出，要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2021年12月27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升粮食安全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2021年7月31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喀什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

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符合补贴要求的从事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按照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30%）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 3.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组织实施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②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⑤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蔬菜、西甜瓜、特色作物、林果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⑦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⑧负责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拟定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⑨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⑩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⑪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⑫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⑬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市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市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⑭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0月-2022年10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0年10月-2022年10月。

##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严格落实《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喀什地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喀地农机字〔2021〕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喀什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各乡镇审查项目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相关政策；监督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审核各乡镇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并抽取部分农户下村进行人机核验，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该项目实际已发放239台（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涉及农户183户。

农机报废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执行，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机主上报的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实际发放39台（套）农机报废补贴资金，涉及农户38户。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22.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22.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2.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22.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521.9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99%。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内容	享受人员 (户)	机具数量 (台)	国补总额 (元)	报废更新补 贴(元)	合计(元)
1	农机购置补贴	183	239	5,125,390.00	0.00	5,125,390.00
2	农机报废补贴	38	39	0.00	94,000.00	94,000.00
合计		221	278	5,125,390.00	94,000.00	5,219,390.00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审查项目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监督各乡镇项目实施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审核各乡镇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各乡镇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印章。鼓励购机者通过新疆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自主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购机者。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项目管理情况

#### （1）农机购置补贴方面：

①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②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

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2021 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县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 ③农机购置补贴流程：

A. 发布政策规定。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B. 组织机具投档。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C. 受理补贴申请。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各县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市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D. 审验公示信息。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E. 兑付补贴资金。喀什市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县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2) 农机报废补贴方面：

①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②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③补贴程序：

A. 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所在县（市、区）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业机械进行监督。

B.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C.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不同的机具，报废多台旧机的可购置少于相应台数的机具。购置的新农机按规定应登记的，应依法在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注册登记。

D. 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 4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 10 台（套）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

###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定材料，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经喀什市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各乡镇。各乡镇按公示的补贴情况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户）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安排资金 522.00 万元，计划补贴农机购置机具 239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数 183 人；计划补贴农机报废机具 39 台（套），享受农机报废补贴人数 38 人。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杜绝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不断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 （1）项目产出目标

##### 产出数量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39 台（套）。

“C12 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9 台（套）。

#####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产出时效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产出成本

“C41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12.60 万元。

“C42 农机报废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9.4 万元。

## （2）项目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指标

“D11 直接受益农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1 户。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3 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促进。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

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



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文献研究法：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 & 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关于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 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 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 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 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 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 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 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 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 单位和委托方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 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 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 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 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 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5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 人员	项目助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

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购置补贴受益人群 30%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67 份，最终收回 67 份。

### 3.分析评价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13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达到绩效要求”，详细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3 个，实现目标 19 个，完成率 82.61%。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5.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7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3.86%。该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发放情况良好，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农机科技进步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5.35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50	23.00	30.00	32.85	95.35
得分率	95.00%	92.00%	100.00%	93.86%	95.3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为 9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较合理	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50	95.00%

#### 指标得分分析：

#####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提出关于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稳定实施农机

购置补贴政策等国家政策法规。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提出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什党办发〔2019〕30 号）的单位职责范围中：“负责种植业、畜业、渔业、林果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属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履职所需。

④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什财农〔2021〕25 号）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字〔2021〕24 号）、《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符合要求的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机具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该项目安排资金 522 万元，计划补贴机具 235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数 180 人。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杜绝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不断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 23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 39 台（套）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计划补贴农机购置机具 235 台（套），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5.00%比例，扣除 0.50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通过发放农机购置补贴，鼓励农户购买农具，以提升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综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什财农〔2021〕25 号）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金额为 522.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

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金额资金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5 个，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0%，量化率达 70%以上具有可衡量性；项目已设置明确的数量、时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5 号）预算内容相关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5 号）资金文件中下达预算指标编制和测算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足，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1〕2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 号）、《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99%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合计					25.00	23.00	92.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什市财农〔2021〕25 号）显示，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522.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2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22.00/522.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521.94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00%=(521.94/522.00)×100.00%=99.99%。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喀什市财农〔2021〕2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文件，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为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经核实，资金实际使用为发放 23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12.54 万元，发放 39 台（套）农机报废补贴资金 9.4 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经查账，该项目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农机购置及报废补贴资金 521.94 万元。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喀什市财政局业务流程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经财政审核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各乡镇，由各乡镇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审核通过的农户银行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看，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制度，具体包括：《财务支出审批、支付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以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 号）、《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制度文件，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已完成项目的补贴发放、机具核验、公示公开等工作。绩效评价组在分析项目资料过程注意到，该项目补贴的农具均是 2020 年上报选定，直到 2022 年 10 月完成补贴资金的兑付，项目实施周期没有明确的时间计划和安排，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②经核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③经核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资金支付资料、项目工作总结等。但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没有具体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该部分资料未统一收集进行存档，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④该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8.00 分)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239 台(套)	239 台(套)	5.00	5.00	100.00%
		C12 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	≥39 台(套)	39 台(套)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8.00 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4.00 分)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10.00 分)	C41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512.60 万元	512.54 万元	6.00	6.00	100.00%
		C42 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9.40 万元	9.40 万元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 (1)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结算人员名单及“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 23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C12 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

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结算人员名单及“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 39 台（套）农机报废补贴发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该项目资金发放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补贴对象均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经查看，补贴对象审核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补贴对象数量/实际补贴对象总数量×100%=278/278×1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该项目资金实际发放 23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 台（套）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均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标准补贴的机具数量/实际补贴总机具数量×100%=278/278×1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根据《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显示：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兑付。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 521.94 万元补贴资金兑付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00%=521.94/521.94×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 C41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经查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 521.94 万元，其中实际用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12.54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7) C42 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经查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 521.94 万元，其中实际用于农机报废补贴资金 9.4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2.85 分，得分率为 93.8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7.00 分)	D11 直接受益农户数	≥221 户	221 户	7.00	7.00	100.00%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00%	97.01%	5.00	4.85	97.01%
		D13 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00	5.00	100.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0 分)	D21 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	不断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00%	92.99%	10.00	8.00	80.00%
合计					35.00	32.85	93.86%

#### 指标得分分析：

##### （1）D11 直接受益农户数：

根据单位提供的补贴结算人员名单及“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受益农户 221 户，其中：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183 户，农机报废补贴受益户数 38 户。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 （2）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补贴政策知晓率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67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了解？”，统计结果显示：65 人选择“是”，2 人选择“否”。

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65×1.0+2×0）/67×100.00%=97.01%。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97.01%/100.00%×5=4.8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5 分。

##### （3）D13 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67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51 人选择“显著”，10 人选择“较好”，

4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2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显著” \times 1.0 + “较好”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差” \times 0.3 + “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51 \times 1 + 10 \times 0.8 + 4 \times 0.6 + 0 \times 0.3 + 2 \times 0）}{67} \times 100.00\% = 91.64\%$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4）D21 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67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51 人选择“显著”，10 人选择“较好”，4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2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显著” \times 1.0 + “较好”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差” \times 0.3 + “无”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50 \times 1 + 10 \times 0.8 + 4 \times 0.6 + 0 \times 0.3 + 3 \times 0）}{67} \times 100.00\% = 90.15\%$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 **（5）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农户满意度的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农户，共计 67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56 人选择“非常满意”，6 人选择“比较满意”，2 人选择“一般”，1 人选择“不太满意”，2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很满意” \times 1.0 + “满意”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不满意” \times 0.3 + “很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sum \text{样本数}（56 \times 1 + 6 \times 0.8 + 2 \times 0.6 + 1 \times 0.3 + 2 \times 0）}{67} \times 100.00\% = 92.99\%$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按照《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喀什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并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确保这项惠民工程的稳步推进，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纳入各乡（镇）农机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形成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在机具信息系统录入前工作人员深入申报户家中，开展机具信息核验，拍人机合影等照片，与信息系统中机具信息进行对比，确认无误后办理相关资金申请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文件要求，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在单位提供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目标显示：“该项目计划补贴机具 235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人数 180 人。”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 239 台（套）农机购置补贴，涉及受益农户 183 台（套）；发放 39 台（套）农机报废补贴，涉及受益农户 38 户。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中未描述农机报废补贴相关绩效产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不高。

### 2.项目效益实现程度较低

项目社会效益部分设置指标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采集，共计发放问卷 67 份，回收问卷 67 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指标完成率为 97.01%，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 92.99%。经核实主要原因为，当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资金分配不足，部分补贴资金延期兑付，导致受益农户满意程度较低。

### 3.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料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在调研项目过程留痕资料时，存在项目实施归档资料留存不完整的情况，缺失后期的资料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没有反映出是否积极组织农户机具投档，组织农机补贴政策宣传、补贴机具选定过程是否公平合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 1.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绩效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等绩效管理辦法关于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部门单位应根据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确保按规定要求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财务人员和项目人员的填报和审核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内容及产出绩效目标整体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2 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公开透明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话一对一沟通等方式传达相关政策，提高各部门及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促使符合条件的农户都能及时了解政策并按时申报；建议及时公开确定明确的补贴资金兑付计划，对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的预期值，不断提高购机者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3 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加强项目过程和结果管控

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重点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资金管理、报账、对账管理；加强项目关键过程痕迹资料的留存管理，项目重要资料档案最终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学习使用，绩效管理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扣除 0.5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b>小计</b>								<b>10.00</b>	<b>9.50</b>	<b>95.00%</b>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 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 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99.99%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实施周期没有明确的时间计划和安排；资料不齐全，扣除 2.00 分。	
<b>小计</b>								<b>25.00</b>	<b>23.00</b>	<b>92.00%</b>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总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239台(套)	239台(套)	5.00	5.00	100.00%		
		C12 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总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农机报废补贴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39台(套)	39台(套)	3.00	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00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补贴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补贴对象数量/实际补贴对象总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补贴标准达标率	考核补贴标准达标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标准补贴的机具数量/实际补贴总机具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考核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512.60万元	512.54万元	6.00	6.00	100.00%	
		C42 农机报废补贴支出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9.40万元	9.40万元	4.00	4.00	100.00%	
<b>小计</b>							<b>30.00</b>	<b>30.00</b>	<b>100.00%</b>	
D 效益 (35.00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17.00分)	D11 直接受益农户数	考核项目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221户	221户	7.00	7.00	100.00%	
		D12 补贴政策知晓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农机购置及报废补贴政策知晓程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100.00%	97.01%	5.00	4.85	97.01%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完成率97.01%。根据评分标准,扣除0.15分。
		D13 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 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 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0 分)	D21 不断促进农业技术发展	考核项目实施后农业技术发展促进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 (含)、80.00%-60.00% (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 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 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不断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户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 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 (“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 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 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 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 不得分。	≥95.00%	92.99%	10.00	8.00	80.0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统计结果显示, 指标完成率为 92.99%。根据评分标准, 扣除 2.00 分。
<b>小计</b>							<b>35.00</b>	<b>32.85</b>	<b>93.86%</b>	
<b>合计</b>							<b>100.00</b>	<b>95.35</b>	<b>95.35%</b>	

##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补贴发放汇总表

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享受人员（户）	机具数量（台/套）	销售总额	国补总额（元）	补贴比例	合计（元）
伯什克然木乡	40	45	3,654,060.00	1,183,200.00	32.38%	1,183,200.00
阿克喀什乡	39	54	5,349,280.00	1,385,950.00	25.91%	1,385,950.00
浩罕乡	8	8	666,970.00	215,670.00	32.34%	215,670.00
色满乡	6	11	422,610.00	158,410.00	37.48%	158,410.00
<b>小计</b>	<b>93</b>	<b>118</b>	<b>10,092,920.00</b>	<b>2,943,230.00</b>	<b>29.16%</b>	<b>2,943,230.00</b>
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享受人员（户）	机具数量（台/套）	销售总额	国补总额（元）	补贴比例	合计（元）
英吾斯坦乡	45	64	4,967,036.00	1,133,050.00	22.81%	1,133,050.23
伯什克然木乡	26	30	1,770,856.00	556,260.00	31.41%	556,260.31
阿克喀什乡	4	8	1,385,460.00	212,900.00	15.37%	212,900.15
阿瓦提乡	9	11	602,520.00	159,090.00	26.40%	159,090.26
荒地乡	4	6	324,820.00	82,740.00	25.47%	82,740.25
浩罕乡	1	1	102,000.00	23,120.00	22.67%	23,120.23
色满乡	1	1	76,000.00	15,000.00	19.74%	15,000.20
<b>小计</b>	<b>90</b>	<b>121</b>	<b>9,228,692.00</b>	<b>2,182,160.00</b>	<b>23.65%</b>	<b>2,182,160.24</b>
<b>合计</b>	<b>183</b>	<b>239</b>	<b>19,321,612.00</b>	<b>5,125,390.00</b>	<b>26.53%</b>	<b>5,125,390.24</b>

农机报废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享受人员（户）	机具数量（台/套）	报废更新补贴（元）	合计（元）
阿瓦提乡	30	31	73,500.00	73,500.00
帕哈太克里乡	7	7	17,000.00	17,000.00
英吾斯坦乡	1	1	3,500.00	3,500.00
小计	38	39	94,000.00	94,000.00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户满意度”、“提升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农户。

#### 2.调研内容

(1) 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 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农机购置对象随机抽取 67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67 份。

####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67 份，回收问卷 6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67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了解？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65	97.01%
否	2	2.99%

(2)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51	76.12%
较好	10	14.93%
一般	4	5.97%
较差	0	0.00%
无	2	2.99%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进行购置补贴信息公开？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65	97.01%
否	2	2.99%

(4)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农业技术发展促进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50	74.63%
较好	10	14.93%
一般	4	5.97%
较差	0	0.00%
无	3	4.48%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6	83.58%
比较满意	6	8.96%
一般	2	2.99%
不太满意	1	1.49%
不满意	2	2.99%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图 1：液压翻转犁



图 2：轮式拖拉机



图 3：秸秆捡拾压捆机

图 4：铺膜播种机





图 5: 旋耕机

图 6: 青饲料收获机



		<b>联合整地机</b>	
型号规格	1ZLZ-4.5	幅宽	4.5 m
配套动力	99.43 kw	整机重量	3250 kg
平均生产率	4 ha/h	出厂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出厂编号	65015319		
<b>石河子市光大农机有限公司</b>			
地址：石河子市29小区桥头南 电话：0993-2012839			

图 7：联合整地机



		<b>液压翻转犁</b>	
		执行标准: Q/HBNQ 001-2020	
		型号: 1LF-4.27	
出厂编号	-NQ2104378-	工作幅宽	1080 mm
配套动力	44.4-59.1 kw	整机质量	580 kg
制造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耕深	20-25 cm
外形尺寸	2900×1650×1440 mm		
<b>河北农勤农业机械有限公司</b>			
厂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大陆村一村村北 电话：0319-5668908			

图 8：液压翻转犁



图 9: 谷物播种机



图 10: 轮式拖拉机



鑫耕润				深松机	
执行标准: GB/T 24675.2-2009《保护性耕作机械深松机》					
规格型号: IS-300型					
外形尺寸	1250X3540X1720 mm	工作幅宽	3000 mm	深松铲数	6 个
配套动力	110-133 kW	深松深度	≥30 cm	出厂编号	XJ20210101
制造日期	2021 年 月	河北耕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册村镇赵平耳北村村北 电话: 0319-5668276					

四达® 9Z-6A型		青贮铡草机	
执行标准 JB/T 7144-2007	生产效率 6t/h(青玉米秸秆)	主轴转速 650r/min	配套功率 7.5 kW
长×宽×高 运输 1393×800×1585(mm)	整机质量 400kg	使用 1968×2147×2756(mm)	切草长度 12/18/25/35(mm)
生产日期 2021 年 月	生产编号 1710152226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厂址: 中国·洛阳 孟津县魏家滩黄河路西口 电话: 0379-67913226			
网址: www.lysdj.com 电邮: sdnjxb@163.com			

图 11: 深松机

图 12: 青贮铡草机